

私業許表 D-1

10302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設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籌設許可
 (※以下欄位請填寫分支機構之資料，並請詳細填寫相關英文資料)

分公司名稱 (※英文名稱 必填)	中文				(全銜)
	英文				
分公司地址 (英文地址必 填，請參考郵 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分公司經理 人姓名(英文 姓名必填，並應 與護照相同)	中文	總公司 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英文	分公司 E-MAIL			
分公司 電話	()-	分公司 傳真	()-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本國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等就業服務業務之籌設許可。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申請人：總機構名稱(總公司)：_____ (蓋章)
 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總公司)：_____ (簽章)
 總機構許可證字號(總公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附以下文件 (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總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一、申請設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籌設許可(須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 ☐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 2. 申請書(私業許表 D-1)。【※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 ☐ 3.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私業許表 D-2)。
- ☐ 4. 法人組織章程(含全體股東、董(理)事名冊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5. 分支機構之營業計畫書(私業許表 D-3)。
- ☐ 6. 分支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私業許表 D-4)。
- ☐ 7. 公司組織為「有限公司」者，檢附股東同意書(全體股東須簽章)；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含股東簽到簿)或董事會決議書(經全體董事簽章)。
- ☐ 8. 總機構(總公司)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